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4/05/27
發言時間	15:13:19
發言人	蔡弘毅
發言人職稱	經理
發言人電話	04-23550110#9276
主旨	公告本公司114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
符合條款	第21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5/27

說明

1. 股東會決議日:114/05/27
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
 - (1)董事:詠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-李訓欽
 - (2)董事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-彭彥祺
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, 依公司法規定辦理
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
5. 決議情形 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
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, 本案照案通過。
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董事姓名及職稱
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 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不適用
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
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
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
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
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 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
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